合同编号：SNAKS2601601CGN00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NAKS2601601CGN00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明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55号

负责人：雷静宇

鉴于：

1. 甲方因公务需要使用天翼移动通信业务完成移动警务信息传输交换。

2.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天翼移动通信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 351 户套餐服务，壹年服务费用合计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套餐类型	服务费/月/人	人数
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	包月服务内容：1.每月 2000 分钟国内通话时长；2.每月国内上网流量 110G；3.每月 80 条国内短信。 超出部分由个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费用：语音 0.15 元/分钟，数据流量 3 元/G，短信 0.1 元/条。	包月服务费 73.5/元/月	351 人
合计金额	合计总金额：¥ 309582.00 元 大写：叁拾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2.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警务通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机主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仅限电信号码)。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号码清单(包括加入或退出)，应按照乙方要求书面提交新的号码清单（需加盖公章）。

2.4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警务通业务单据及登记表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以实际入网用户为准。用户入网协议同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5 套餐内具体包含业务如下：

2.5.1 全国接听免费，国内语音超出部分 0.15 元/分钟；短/彩信超出部分 0.1 元/条；流量超出部分 3 元/G,超出部分按以上标准由个人承担费用。

2.5.2 套餐外所超出的通话费、短彩信和流量费等由甲方用户另行付费。用户当月实际通信费低于包月服务费的，按包月服务费收取，套餐内的话费、流量等当月有效。

2.5.3 因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国际通信费、港、澳、台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用、IP 通话费以及月租费等其他费用，均按乙方上级或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据实计收。超出套餐服务范围及套餐限额部分通信费按照中国电信资费标准，乙方据实收取。

2.5.4 为取得上述优惠，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

2.6 业务安排

2.6.1 因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国际通信费、信息服务费等费用的收费清单以及本地通信计次数据保存五个月，自上述数据产生之日起五个月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

2.6.2 甲方指定【刘鹏】作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19991539090]。乙方指定[惠会菊]作为集团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电话[17772966066]，乙方咨询投诉电话:10009。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2 应当依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3.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警务通业务号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为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移动警务通业务功能，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除投标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外，其他服务一概不强制或以默认方式向甲方强制开通使用。

3.2.2 为保障甲方移动警务通正常使用，向每个号码提供300元的基本信誉度于90日内免停机。对甲方欠费或超出套餐范围外费用而导致欠费停机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在甲方交清欠费并告知甲方人员后的30分钟内响应并开机。

3.2.3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3.2.4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按月向甲方警务保障部门提供每个号码的费用总单，以便甲方核对公务支出。

3.2.5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其中，甲方单位的客户联系人以甲方名义对故障进行的申告，应向乙方VIP大客

户故障受理热线 8008281000 提出并由其受理；甲方下属机构或个人进行的故障申告，应向乙方当地 10009 号提出并由其受理。

3.2.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等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使用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 合同总金额为￥：309582.00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4.2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本合同费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算，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4.2.1 自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7 月-12 月费用，金额为¥ 154791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

4.2.2 第二次支付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1 月-6 月费用，金额为¥ 154791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

4.3 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计费账期为自然月。

4.4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地址:[汉滨区解放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26070650192000038 5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588482241]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 55 号]

电话:[0915-3238900]

第五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5.2 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5.3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格遵照《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5.4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六条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限制。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补交欠费及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 业务使用期内，本合同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标准资费(包括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

7.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行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交清欠费并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标准资费(包括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

7.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7.5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据其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合同履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腿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业务使用期限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期为[壹]年。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0.2 除非任何一方在业务使用期届满九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继续使用，否则业务使用期将于期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使用期与本合同的业务使用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影响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专用章